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雯涵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08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108048_Attach01.xlsx、1090108048_Attach02.xlsx、
1090108048_Attach03.xlsx、1090108048_Attach04.pdf、
1090108048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為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務辦事處業務需要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擔任秘書組等5組工作人員，確實執行考試期間各項試務工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選部為辦理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導遊、領隊考試），成立桃園考區試務辦事處及秘書組、卷務組、場務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等5組工作小組，其相關試務工作由本府統籌辦理。

二、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請各組工作人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秘書組、卷務組、場務組、總務組及會計組等5組試務工作人員及各試區監場人員，請於5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0日（星期日）考試期間，確實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準時到達各試區試場（桃園及青溪國中）執行各組試務工作。

（二）場務組試區主任、巡場主任（不含監場主任、監場員）

人事室 109/05/04 13:00



1090003289

有附件

請於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本府1501會議室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，並於會議結束後至各試區檢查試場。

（三）監場人員請於5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1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時50分於各試區召開監場會議，並提前於當日上午7時45分前報到就座，俾利會議準時召開。

（四）監場資料訂於5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統一發放，請派員至本府1301會議室領取並轉知監場人員先行詳閱，俾利監場工作之執行；如因故無法依時領取者，請逕洽人事處企劃科林小姐3322101#7315。

（五）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期間，為配合COVID-19防疫措施，請自備並佩戴口罩執行監場工作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以備查驗；如有特殊原因，或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克擔任監場工作，請在考試前事先告知場務組（各試區聯絡人員及電話如下：桃園國中試區—建德國小人事室黃主任3660688#710、青溪國中試區—大崙國小人事室黃主任4983424#710），在考試期間應洽試區主任，不得私自請人代理：

- 1、考前14日有指揮中心所規範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- 2、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）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、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。

（六）卷務組全體工作人員請於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各

試區卷務中心召開卷務組工作會議及佈置卷務場地。

(七)因各試務工作人員(含監場人員)領有工作報酬,故執行試務工作期間不另提供午(晚)餐,請自理或逕請各試區服務台代訂便當。

(八)為免影響應考人作答,請監場人員衣著端莊整齊,毋穿著有聲響之鞋子(如:高跟鞋等);另為利與考生區別及進行交通管制等事宜,請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時主動出示工作證明文件,以利辨識。

(九)桃園及青溪國中試區因場地限制,無法提供所有試務工作人員停車位,爰請試務工作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請各試務工作人員確實依指定時間準時參加試務工作,並請所屬機關(學校)核予公假(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8日局給字第0920006281號函規定,假日執行監場工作並領有工作報酬者,不得申請加班費及補休)。

三、因受疫情影響,請各組工作人員務必事先詳閱相關試務工作手冊內容,並依照各項試務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,俾使本項試務工作能順利完成。

四、檢附109年導遊、領隊考試桃園考區各組(秘書組、卷務組、場務組、總務組及會計組)工作人員名冊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秘

書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中壢區中隊(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轉知)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